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林語軒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9
電子信箱：1001024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500675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50067543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5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「藝術與人文教育故事」甄選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要點暨本市105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內容摘要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
(一)甄選內容：校內實施藝術與人文教育故事，如藝術家與校內教師協同教學、藝術與人文教育對學生產生影響等，及令人感動或成果斐然之事蹟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

１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教師。

２、105年度申辦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學校至少繳交1件作品。

(三)徵稿收件地點：桃園市文山國民小學（收件人：教務處彭宏育主任，e-mail：tomwolf@wsps.tyc.edu.tw，電

SEC　_教務I105/09/01 13:33
1050006759　有附件

話：03-3601400轉210）

(四)截止收件日期：105年10月28日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、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及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」辦理，評審得依作品件數與水準酌予調整或從缺。

１、第一名：取2名，每件作品最多3名教師，各核予嘉獎1次。每件作品發給每千字870元，不足千字每字0.87元，每件上限3,000元稿費。

２、第二名：取4名，每件作品最多3名教師，各核予嘉獎1次。每件作品發給每千字870元，不足千字每字0.87元，每件上限2,100元稿費。

３、第三名：取6名，每件作品最多3名教師，各核予嘉獎1次。每件作品發給每千字870元，不足千字每字0.87元，每件上限1,600元稿費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09-01 12:13:30